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30  
聯絡人：葉美燕  
電 話：02-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90186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81號解釋，請 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10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25593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81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  
。(網址：[law.moj.gov.tw](http://law.moj.gov.tw)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9/10/28  
14:39:4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抄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NUK

2010/10/28 總收 0990106792